法院公告

2016年3月1日

(2016)浙0304民初316号

董晓琼: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董晓琼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18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311号

刘进波、邹水红: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刘进波、邹水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18日9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113号

邓建国: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邓建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19日9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5)温瓯商初字第1775号

巨大矿业有限公司、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乐清市巨大电气有限公司、乐清市谷振电气有限公司、郑旭丹、王达武、郑建、尚培华、林刻如、郑巨灿、王爱春: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巨大矿业有限公司、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乐清市巨大电气有限公司、乐清市谷振电气有限公司、郑旭丹、王达武、郑建、尚培华、林刻如、郑巨灿、王爱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19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5)温平商初字第1494号

上海杰驰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浙江省平阳县分公司诉你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5)温平商初字第14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5)温平商初字第1540号

周庆明:本院受理原告陈志元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平商初字第15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6民初900号

温州金豪文具礼品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平阳县宋埠镇龙泰纸厂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与你公司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6月2日下午3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5)温永商初字第689号

永嘉县蓝天龙鞋业有限公司、王晓群、黄普进、温州金伯利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永嘉县蓝天龙鞋业有限公司、王晓群、黄普进、温州金伯利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6月6日下午14时30分在永嘉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5)嘉秀商初字第831号

顾国锋:本院受理原告王建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嘉秀商初字第8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5)嘉秀商初字第833号

曹伟滨、陈海伟:本院受理原告王建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嘉秀商初字第83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5)嘉秀商初字第832号

曹伟滨:本院受理原告王建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嘉秀商初字第83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5)嘉善商初字第1083号

周志军:本院对原告丁智伟与被告周志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嘉善商初字第1083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载明:被告周志军返还原告丁智伟借款本金390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3日内履行。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775元,公告费650元,诉讼费用合计1425元,由被告周志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5)嘉盐商初字第1147号

海宁市卓越能源物资有限公司、殷立中、潘咏金: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海发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海宁市卓越能源物资有限公司、殷立中、潘咏金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嘉盐商初字第1147号民事判决书一份。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四份,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5)嘉盐沈商初字第395号

程佩红(公民身份号码330423196809234443):本院受理原告许培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5)嘉盐沈商初字39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5)嘉盐商初字第1055号

朱杰、周美芬、朱崇毅、陈海伟:本院受理原告陆军与被告朱杰、周美芬、朱崇毅、陈海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嘉盐商初字第105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5)嘉桐商初字第1280号

胡国荣(公民身份号码330402196109080015):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日升纺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嘉桐商初字第128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5)湖吴埭商初字第262号

吴金木、周条园:本院受理原告孙金惠与被告吴金木、周条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湖吴埭商初字第2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埭溪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埭溪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465号

张平:本院受理原告湖州织里天臻针纺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5)湖吴环商初字第446号

潘建华、杨玉妹、卢裕春、高荣法、潘国华、韩水林、郑巾福、郭后兵: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家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州泰金集团有限公司、潘建华、杨玉妹、卢裕春、高荣法、潘国华、韩水林、郑巾福、沈桂清、郭后兵、杨云玉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湖吴环商初字第446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5)湖吴环商初字第451号

陆利民:本院受理的徐军民与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湖吴环商初字第4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5)湖安商初字第1142-2号

章伟国: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以下简称安吉工行)与被告章伟国信用卡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湖安商初字第11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5)湖吴埭商初字第219号

吴兴永顺五金加工厂:本院受理原告临安科美塑粉有限公司诉被告吴兴永顺五金加工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湖吴埭商初字第2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埭溪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5)湖吴埭商初字第262号

吴金木、周条园:本院受理原告孙金惠与被告吴金木、周条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湖吴埭商初字第2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埭溪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5)湖吴埭商初字第220号

吴兴永顺五金加工厂: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数显涂装材料有限公司诉被告吴兴永顺五金加工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湖吴埭商初字第2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埭溪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5)湖安商初字第1149号

周昀:本院受理原告王恒与被告周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湖安商初字第11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1008号

施超飞、钱兴来: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致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施超飞、钱兴来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10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816号

凌瑛:本院受理原告杨权东与被告凌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8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909号

赵志平: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婺城区金固脚手架出租服务部诉被告赵志平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9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经催字第39号

本院于2015年11月30日立案受理了申请人无锡钜力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已依法予以公告。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本院于2016年2月19日依法作出(2015)金婺商初字第39号民事判决书,宣告票号为31300051 32365713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自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经催字第40号

本院于2015年12月14日立案受理了申请人埃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已依法予以公告。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本院于2016年2月22日依法作出(2015)金婺商初字第40号民事判决书,宣告票号为10400052 27087320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自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北商初字1225号

陈开宇、郑小平: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诉被告陈开宇、郑小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商初字第3736号

姚明亮:本院受理的原告邹珍云诉被告汤瑞清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的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14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68号

张勇俊、廖蓉: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埠支行诉被告张勇俊、廖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汤溪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992号

叶和红:本院受理原告王跃平诉被告叶和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9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00944号

洪委、徐勤忠: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掌中数码产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洪委、徐勤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表、判后答疑、外网查询告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6年5月30日9时在本院第二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4637号

庄千宋:原告刘培干诉被告庄千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被告送达本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463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庄千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刘培干货款804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5年7月2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4827号

石锦哲:原告夏克忠诉被告石锦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被告送达本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482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石锦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夏克忠货款3436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3年8月1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4631号

王锡奎:原告张包海诉被告王锡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被告送达本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463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王锡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张包海货款6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5年7月2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6705号

任红英、黄寿海、何梅芳、陈庆武、郭旭红、罗桂琴: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分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任红英、黄寿海、何梅芳、陈庆武、郭旭红、罗桂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义商初字第67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4636号

周云凯:原告刘培干诉被告周云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被告送达本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463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周云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刘培干货款861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5年7月2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4633号

陈东巍:原告刘培干诉被告陈东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被告送达本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463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陈东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刘培干货款352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5年7月2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6259号

黄爱荣、黄云霄:原告郑俊义诉被告黄爱荣、黄云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被告送达本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625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黄爱荣、黄云霄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郑俊义货款56488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5年9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送达公告

张之舟(公民身份号码:330103198910250031):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一案,我局已于2016年2月6作出了余城法罚字[2016]第4101404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如下:2015年06月17日09时30分,本机关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当事人在杭州未来科技城西溪风情花园水榭茗邸46幢01室南侧扩建阳台。经进一步调查取证查明,当事人在杭州未来科技城西溪风情花园水榭茗邸46幢01室南侧扩建阳台,系当事人在2014年11月份开始搭建。该扩建阳台使用钢架搭建支撑和混凝土浇筑的工艺。第一层扩建的阳台外围目前没有围起来,第二层、第三层扩建的阳台外围都有用铁质围栏栏起来的。第二层扩建的阳台外侧的底部用五根钢柱支撑,竖在第一层扩建阳台的外围。第一层扩建阳台呈两个矩形状,分别为长7.2米、宽1.5米和长4.2米、宽1.5米,计面积为17.1平方米;第二层扩建阳台呈三个矩形状,分别为长3.3米、宽3米,长3.9米、宽1.5米和长4.2米、宽1.5米,计面积为22.05平方米;第三层扩建阳台呈两个矩形状,分别为长6.3米、宽1.5米和长2.7米、宽0.9米,计面积为11.88平方米。扩建三层阳台共计面积为51.03平方米。2015年7月28日杭州市规划局余杭规划分局在征求意见联系(抄告)函中作出"1、该建设行为未经审批许可;2、不能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反馈意见。以上事实由现场笔录、照片、询问笔录、征求意见联系函等证据证实,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责令十五日内自行拆除加建扩建部分违法建筑,并恢复原状的行政处罚决定。

由于邮寄送达"无人认领"被退回,且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余城法罚字[2016]第4101404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此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到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或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将依法强制执行。

杭州市余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6年3月1日

催款通知

俞建国、沈忠明:

你们各欠本人10万元及利息至今未还,现催促你二人在本通知见报后十日内还款,特此通知。

通知人 沈志伟

2016年3月1日

仲裁公告

陈学能:本委受理的(2015)杭仲(汽)字第3号申请人李小东与被申请人陈学能关于二手机动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增加仲裁请求:1、要求被告陈学能办理标的车辆JT311P的抵押注销手续;申请人补充提交以下证据: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艮山支行购车分期付款结清证明,共1页;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艮山支行情况说明,共1页。因无法与你方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以上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及质证意见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仲裁委员会将定于2016年5月11日上午10时在本委汽车交易仲裁院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文一西路508号五号楼2楼D,邮编310030,电话0571-86635890)。 **杭州仲裁委员会**

杭州若天贸易有限公司:本委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刘青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送达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杭经开劳人仲案字[2016]第0001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一被申请人补发申请人2015年9月21日至11月13日工资1058.3元,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给申请人;二、被申请人补发申请人2015年9月21日至11月13日加班工资251.6元,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给申请人;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被申请人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49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3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逾期未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绍兴斯普瑞微纳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申请人钟华与你单位履行劳动合同劳动争议一案(案号:绍劳人仲案字(2016)第98号),因无法向你单位送达应诉及开庭通知,依照《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列》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日内,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现定于2016年4月20日上午9:30时在绍兴市越城区曲屯路368号人力资源大楼仲裁庭二开庭审理,未按期参加仲裁活动,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绍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绍兴森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彭康诉你补发工资一案(绍市劳人仲案字〔2016〕第64号),因你拒绝接收应诉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开庭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4月12日上午9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绍兴市镜湖新区曲屯路368号人力社保大楼附楼一楼)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绍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嵊州市力丰机械有限公司:袁云超与你单位经济补偿金、二倍工资劳动争议一案,本委已依法受理。因无法向你单位送达应诉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现特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嵊劳人仲案字〔2016〕第046号应诉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6年4月13日下午2时30分在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嵊州市剡城路369号二楼)开庭审理此案,请按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嵊州市力丰机械有限公司:屠春茂与你单位经济补偿金、二倍工资劳动争议一案,本委已依法受理。因无法向你单位送达应诉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现特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嵊劳人仲案字〔2016〕第046号应诉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6年4月13日下午3时30分在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嵊州市剡城路369号二楼)开庭审理此案,请按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浙江中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高舟山、林跃进、吴勇进、姚燕燕、陈彩英、王慧辉、俞海挺、夏信康、陈忠岳、叶文明、李满良(舟普劳人仲案字〔2016〕第0034-0044号)诉你单位支付工资、经济补偿金等劳动争议案。

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申请书副本、仲裁庭组成员和开庭通知书、仲裁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1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次日起15日内。本委定于2016年3月28日9时在舟山市普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海莲路171号6楼)公开开庭审理案件。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东港海莲路171号4楼420室)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舟山市普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6年3月1日